

#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000629014002)

## “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特殊项目除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特殊项目除外）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第二条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第三条 进出境旅客必须将所带的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在交验前，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它申报单证向海关申报；或按海关规定的申报方式如实向海关申报。

旅客经由实施“红绿通道”验放制度的海关进出境，应按照海关公布的选择“红绿通道”的规定，选择通道，办理行李物品进境或出境手续。

第四条 查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指定。海关查验行李物品时，物品所有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物品，开拆和重封物品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进行查验。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六条 旅客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不准进境或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按本办法附件《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规定的范围验放。进出境物品的合理数量和准许各类旅客进出境物品的具体限值、限量及征免税规定，另行制订。

第七条 旅客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检查以前主动报明的，分别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并可酌情处以罚款。藏匿不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客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八条 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自旅客进境之日起六个月

内（含六个月，下同）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经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

第九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出境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由旅客复带出境或进境。海关依照规定凭担保准予暂时免税放行的其它物品，应由旅客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进出境手续或将原物复带出境或进境。

第十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和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逾期三个月（易腐及易失效的物品可提前处理，下同）未办理海关手续的物品，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内逾期三个月无人认领的物品，均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旅客携运属下列情形的物品，海关不予放行，予以退运或由旅客存入海关指定的仓库。物品所有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退运、结案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 （一）不属自用的；
- （二）超出合理数量范围的；
- （三）超出海关规定的物品品种、规格、限量、限值的；
- （四）未办理海关手续的；
- （五）未按章缴税的；
- （六）根据规定不能放行的其它物品。

第十二条 旅客应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时限内，依照本办法和根据本办法制订的其它管理规定，办结物品进出境的海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和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其它管理规定免税放行的物品，自物品进境之日起两年内，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的，应向海关申请批准并按规定补税。按规定免税或征税进境的汽车，不得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在汽车运进使用两年后，因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必须报经海关批准；其中免税运进的，应按规定补税。

第十四条 进境旅客携带“境外售券、境内提货”单据进境，应向海关申报，海关办理物品验放手续时，连同其随身携带的实物合并计入有关征免税限量。

第十五条 涉及特定地区、特定旅客和特定物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订，经海关总署批准后，予以公告实施。

第十六条 进出境旅客未按本办法或根据本办法制订的其它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境物品的申请、报关、纳税以及其它有关手续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境或出境。对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给予处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

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有效旅行证件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访问、学习和因私出境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学习等中国籍居民旅客和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第三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所附《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简称《限量表》）规定的征税或免税物品品种、限量范围内的，海关准予放行，并分别验凭旅客所持有效出入境旅行证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物品验放手续。

对不满 16 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限量表》第一类物品。

第四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可征税放行。

第五条 中国籍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携运进境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在获准定居后三个月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向定居地主管海关一次性提出申请。上述自用物品中，除本规定所附《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所列物品需征税外，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税进境。其中完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

的物品每种限 1 件。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准予每户进境各 1 辆，海关照章征税。

获准进境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自海关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从批准的口岸运进，物品进境地海关凭定居地主管海关的批准文件，对其中的机动车辆，同时凭旅客填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第七条 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二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应复运出境，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向海关补缴进口税。

再次出境定居的旅客，在外居留不满二年，重新进境定居者，海关对其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均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第八条 进境长期工作、学习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前，海关按照本规定验放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后，另按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和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和经常出入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具体管理规定授权有关海关制订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后公布实施。

前款所述“短期内多次来往”和“经常出入境”指半个月（15 日）内进境超过 1 次。

第十条 除国家禁止和限制出境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

理外，中国籍旅客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出境。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本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本人出境前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及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品种范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海关不予放行。除本人声明放弃外，应在三个月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公告的其它补充规定。违者，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996 年 8 月 15 日修订)

类别	品种	限量
第一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其它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其中价值人民币 8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一件
第二类物品	烟草制品 酒精饮料	(1)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免税香烟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烟丝 25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1 瓶(0.75 升以下) (2)其他旅客，免税香烟 400 支，或雪茄 100 支，或烟丝 50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2 瓶(1.5 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生活用品	<p>(1) 驻境外的外交机构人员、我出国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 连续在外每满 180 天(其中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物品验放时间从注册入学之日起算至毕业结业之日止), 远洋船员在外每满 120 天任选其中 1 件免税</p> <p>(2) 其他旅客每公历年度内进境可任选其中 1 件征税</p>
-------	--	---

注:

- 1、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 2、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 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 3、根据规定可免税带进的第三类物品, 同一品种物品公历年度内不得重复;
- 4、对不满 16 周岁者, 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第一类物品;
- 5、本表不适用于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旅客和经常进出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

## 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

- 1、电视机
- 2、摄像机
- 3、录像机
- 4、放像机
- 5、音响设备
- 6、空调器
- 7、电冰箱电冰柜
- 8、洗衣机
- 9、照相机
- 10、传真机
- 11、打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 12、微型计算机及外设
- 13、电话机
- 14、家具
- 15、灯具
- 16、餐料(含饮料、酒)
- 17、小汽车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二、禁止出境物品

-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一、限制进境物品

-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2、烟、酒；
-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4、国家货币；
-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 二、限制出境物品

-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2、国家货币；
-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5、贵重中药材；
- 6、一般文物；
-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 **（五）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

为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手续，方便旅客进出境，迎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及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海关总署经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式样见附件），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通关。

二、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

三、进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应在《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

（一）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制品；

（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下同）的自用物品；

（三）非居民旅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2000元的物品；

（四）酒精饮料超过1500毫升（酒精含量12度以上），或香烟超过400支，或雪茄超过100支，或烟丝超过500克；

（五）人民币现钞超过20000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5000美元；

（六）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七）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四、出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应在《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

（一）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

（二）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

（三）人民币现钞超过 20000 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000 美元；

（四）货物、货样、广告品；

（五）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五、非居民旅客返程出境时，如需要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可在其原进境时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申报单》上出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或者另填写一份《申报单》，向海关办理出境申报手续。

居民旅客回程进境时，如需要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可在其原出境时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申报单》上进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或者另填写一份《申报单》，向海关办理进境申报手续。

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予以免验礼遇。

七、违反海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六）《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

## 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54 号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方便旅客进出境，明确进境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规范和统一海关验放标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 5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超出人民币 2000 元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

三、有关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行李物品征免税规定、验放标准等事项另行规定。

**四、实施机构：**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负责行李物品监管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经海关查验无异常的，作放行处理；对查验后无法直接放行的，依据物品情况，由海关分别作应急处置、现场收缴、征税放行、

移送缉私和暂不予放行等处置。

**八、结果样本：**见附件

**九、收费标准：**无。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进出境旅客。

**十二、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录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份)	材质	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原件	2	纸质	

**十三、办理流程：**

(一) 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通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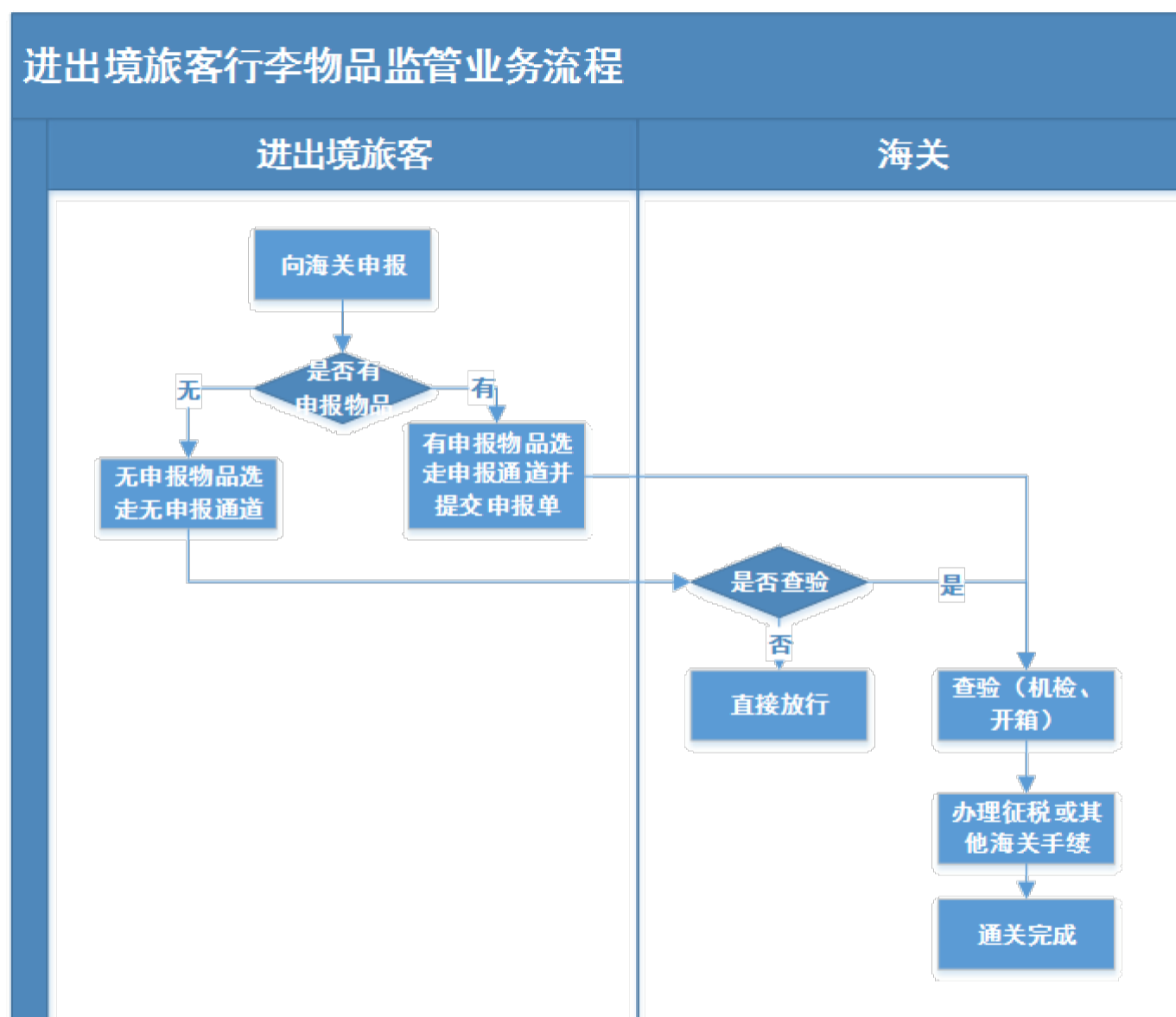
(二) 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应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并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它申报单证，如实申报其所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

(三) 应向海关申报物品详见《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

(四) 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

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后，自旅客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含六个月）运进，海关办理验放手续时，连同已放行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物品所有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出境前办妥海关手续。

### （五）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进出境口岸现场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次。

**十六、审查标准：**

- （一）审核旅客进出境证件，确定旅客类型；
- （二）审核申报物品品名、规格、型号、申报价格等；
- （三）海关受理旅客申报后，根据《海关对进出境旅客

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关于进出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0年第54号公告）等规定验放旅客行李物品。

**十七、通办范围：**旅客进出境口岸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二、办理时间：**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海关服务热线。